

本科院校法学专业模拟法律决策后见之明偏差的验证

谢卓霖 刘政伍*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验证模拟法律决策中的后见之明偏差。实验采用单因素两水平设计(第一组和第二组)。实验结果表明,在后见组的决策结果中,由于案件结果的告知,被试更确信被告在案件中的行为是不允许的,与前见组相比存在显著的后见效应。事后诸葛亮的偏见也存在于具体的法律决策模拟中。

关键词: 本科院校; 法律决策; 先见; 后见偏差

一、决策中的偏见

事后偏差是指个人在知道事件结果后,否定结果信息的影响,对自己能够正确预测事件发生概率的现象进行过高评价。也被称为事后诸葛亮的偏见和事后诸葛亮的偏见。

菲什霍夫先生第一次对后见之明抱有偏见进行实验研究。结果表明,与以前的条件组相比,诸葛亮进行的实验对实际结果的可能性有自信。Fischhoff将后判断的偏差定义为后判断(从事件结果的反馈得到的判断)与事前判断(事件结果未知的情况下的判断)之间的系统差。

虽然法律决策属于特殊职业中的特殊群体决策,但其决定影响了整个社会秩序的维持,以及如何诱导和规范人们的行为。法律裁判一般是指审判法官在审理法律案件的过程中,根据事实、证据、法律的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进行自我判断,形成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审判。

法官在法庭审判中常常面临着困难的挑战。他们必须在判决结果之前,忽略判决结果对事后效果的影响,公平公正地判断被告是否有过错。他们可以提供不考虑结果的信息吗?或者知道结果影响他们的决定吗?

目前,后见之明偏差的实验研究有两个基本的研究模型。一种是记忆设计,属于被测试的内部实验设计。另一个是虚拟设计,属于测试期间的实验设计。法律的决定和一般社会生活的决定不同。

法官事后判断事件,没有关于前景的回忆和评论。法官的判决的特殊性在于知道结果的法官做出了某种程度错误的判决,事后诸葛亮效应始终是已知的。因此,法律决策的特殊性决定了只有假设性的实验设计才能模拟法律决策的事后效应。

二、实验研究

(一) 实验的目的和假设

事后诸葛亮偏见是一种常见的社会认知现象。在社会决策的各种判断任务中,人们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这种后见效应的影响,导致决策偏颇。实验的目的是调查做出法律决定的特殊群体在具

体决定中是否也会有事后诸葛亮的偏见。

实验假设是,与不知道案件结果的被试相比,知道案件结果的被试更容易认定案件当事人的行为是不允许发生的,即他们做出的决定更倾向于他们知道的结果。

(二) 实验方法

1. 受试者

从本市高校法律专业大四学生中选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并参加司法部门实践工作的学生62人。其中有男子27人,女子35人。平均年龄是 22.52 ± 0.94 岁。

案例一:有一天,出租车司机肖某在市内载客的途中,乘客突然患上了心血管疾病,晕倒后受到了打击。肖某把乘客送到了医院,为了节省时间,必须逆行到最近的医院。而且在人流密集的地区,人流和车流很多。肖某超速倒车将乘客送往医院。

案例二:李某是一家心理咨询门诊的心理咨询师,具有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有一年工作经验。接到求助者后,他经过几次会诊和交谈,被诊断为特定物体(电梯)恐惧症神经症,采用了系统脱敏的方法,但效果并不明显,于是决定采用休克疗法(患者完全暴露在他害怕的特定物体下)。由于休克疗法是心理学中一种较密集的治疗方法,因此要实施休克疗法,必须对援助者进行详细的体格检查和必要的实验室检查。他一直声称自己很健康,从未住院,也很少感冒。只要他能迅速治愈恐惧症,他就不必浪费钱做体检了。于是,李辅导员与求助者何某签订了治疗协议,并开始实施休克疗法。

2. 实验设计

这个实验采用单因子的两级主体间实验设计。根据5分量表,两组被试以因变量判断案例一中出租车司机肖某的行为和案例二中心理咨询师李某的行为是否应该被允许(是否存在过失)。这两个案件的性质分别是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模拟法官对不同性质事件的决定结果是否有相同的倾向进行考察。

3. 实验程序

31名受试者随机分为两组:第一组和第二组,每个小组有21

个人。考生的指导语毕业于法律专业，通过国家考试，拥有更完善的法律理论知识，参加过法律实践。现在，如果你是法官的话，请根据以下案例选择自己。

随机分成两组。预习小组：本小组的试验对象直接阅读判例资料的原文。后诸葛亮组：这一组读到的案例资料增加的结果。

案例一：出租车司机肖某在繁华地段逆向行驶，车速过快，其他车辆无法让路。它不仅造成大量的汽车相撞和严重的交通堵塞，而且对许多司机、乘客和行人的安全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

案例二：休克治疗开始后，他被安置在治疗室内搭建的模拟电梯里，立即呼救，救命，放他出去，心跳加快，全身颤抖，继而晕厥、休克等症状。心理咨询师李某未能当场对何某某进行急救，立即将何某某和家人送往医院。

在阅读完案例后，所有受试者都被要求按照五分制做出决定，即案例一中，出租车司机肖某是否应该被允许去医院抢救超速行驶的乘客？在案例二中，是否应该允许心理咨询师李某实施休克疗法来治愈患者？1、2、3、4、5，5个数字分别代表允许的程度。1-绝对允许（绝对无过失），2-允许（无明显故障），3-不确定是否允许（不确定是否有故障），4-不应允许（明显故障），5-绝对不允许（严重过失）。

4. 实验结果

第一组和第二组的决策结果见表1。

表1 先见组与后见组被试对于案例一、二的决策结果（M±SD）

先见组	后见组	t	
案例一	2.33 ± 0.658	3.81 ± 1.250	4.789***
案例二	2.90 ± 1.179	4.43 ± 0.746	5.004***

采用T检验检验两种情况下决策结果的差异。案例一，“出租车司机肖某应该被允许去医院，以避免乘客超速行驶吗？”在第二种情况下，“是否应该允许李心理咨询师实施休克治疗以治愈患者？”两组决策能力差异有显著性（P<0.001）。

三、讨论

事后效应是一种客观现象，它高估了事件结果的可预测性。它是人们日常判断中最常见的认知错误之一。本实验在后见效应研究的基础上，将现实生活中与个体密切相关的法律决策纳入后见偏见的研究。

从实验的角度，采用与法律决策相对应的假设性实验设计，探索模拟法律决策中的事后诸葛亮现象，从而验证我所处的具体法律决策情境中事后诸葛亮偏差的存在。

实验结果表明，事后诸葛亮效应确实是普遍存在的。在了解案件结果信息后，模拟法官的决策更倾向于否认被告人（肖/李）的行为。与不知道案件结果的模拟法官相比，他们有明显的后见

偏见。

实验采用不同性质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验证了模拟法律决策中后见效应的存在。根据5分量表，两个病例做出相同的决定，事后告知结果的组高于不知道结果的预见组，两组之间有显著性差异。

也就是说，由于结果信息的影响，事后观察组的参与者更倾向于认为，案例一中，出租车司机肖某去医院救乘客超速行驶；案例二中，心理咨询师李某实施休克疗法，治愈求助者何某，这显然甚至是错误的严重疏忽，不允许发生。

由于现行法律审判的本质是在事件结果发生后对犯罪或责任进行判断，事后诸葛亮效应可以从多方面对法律决策者产生影响。国外的一些研究已经开始证明后见之明偏见对法律决策的有害影响。

在试图忽略具体信息的同时，这种重新判断过去的方式，使得法官在作出判决时难免会有事后诸葛亮的偏见。由于后见效应对法律决策的影响很大，法官有必要熟悉这一现象。

四、结语

事后诸葛亮偏差不仅存在于笔者之前的实验研究（2021）所证实的中国被试购买行为的决策判断中，也存在于特定情境下的模拟法律决策中。

参考文献：

- [1] 彭慰慰. 模拟法律决策中的后见偏差及影响因素 [D]. 湖南师范大学, 2010.
- [2] 彭慰慰. 法律决策中的后见偏差 [J]. 长沙大学学报, 2010, 24(001): 57-59.
- [3] 彭慰慰, 肖晶, 钟毅平. 后见偏差两种实验范式的初步探究 [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09, 17(2): 185-187.
- [4] 魏知超. 后见之明偏差的形成机制研究 [D]. 华东师范大学, 2010.

第一作者简介：谢卓霖（1995-），男，湖南衡阳人，学士，助教，研究方向为法律；

通讯作者简介：刘政伍（1991-），男，硕士研究生，讲师，湖南常德人，研究方向为机械工程。